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 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現行規定説明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 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 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性侵害犯 罪以外,對他人實施 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 性別有關之行為,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 該行為,作為其獲 得、喪失或減損與工 作、教育、訓練、服 務、計畫、活動有關 權益之條件。
 - 2、 或或言有,畏犯響訓活進、或或言有,畏犯響訓活進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性別,對於他人之性別特質、性別特質的或性別認同學或性別認成聲或成聲的。 行為且非屬性侵害或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指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 首長、教師、職員、 駐校人員、學生,他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 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 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u>係</u>指性侵害 犯罪以外,對他人實 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 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
 -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 該行為,作為其獲 得、喪失或減損與工 作、教育、訓練、服 務、計畫、活動有關 權益之點件。
 - 2 、 或或言有,畏犯響訓活進、或或言有,畏犯響訓活進、或或言有,畏犯響訓活進、或或言有,畏犯響訓活進、或或言有,畏犯響訓活進、或或言有,畏犯響訓活進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 這、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質、 特徵、性別特質。 傾向或性別認同聲 與抑、攻擊或威脅之 行為且非屬性侵害或 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指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 首長、教師、職員、

- 一、點次變更並修正 標點符號。
- 二、依軍事學校設立 變更停辦標準第 五條,為明確第 事學校之定義。 爰修正第五款。
- 三、修正第八款標點 符號。
- 四、依學位授予法第 十三條,為明確 學生之定義,爰 修正第十款。
- 五、依一百零八年八 月二十日行政院 召開軍公教人 員、勞工於「職 前訓練」、「在 職訓練」時遭受 性騷擾適用法規 疑義研討會議決 議,已派官、任 職之軍職人員訓 練進修、在職訓 練期間發生性騷 擾事件,比照公 務人員,適用性 别工作平等法處 理。爰修正本要 點第十款學生之 定義,非屬本要 點所定之學生, 而於學校受訓之 學員於訓練期間 發生性騷擾案 件,依國軍人員 性騷擾處理及性 侵害預防實施規 定辦理。

- 方為學生者。
- (五)軍事學校:指<u>依相關</u> 教育法令所設立,辦 理授予學位或發給畢 業證書之學校。
- (六)預備學校:指辦理儲 備軍官教育之學校。
- (七)教師:指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代課教師 既、代課教師、教 所、代課教師等 及其他執行教學、 究、指導、訓練 。 實習之人員。
- (八)職員<u>:</u>指前款教師以 外,學校編制內辦理 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 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 (包含軍官、士官人 士兵及聘雇人員) 替代役役男。
- (九)駐校人員:合約廠商 派駐於學校人員及定 期到校工作人員。
- (十)學生:指<u>不具軍人身</u> 分,於軍事學校、預 備學校接受大學、專 科及義務教育或修讀 碩、博士學位者。

- 駐校人員、學生,他 方為學生者。
- (五)軍事學校:指辦理授 予學位或發給畢業證 書<u>、授予軍事學資</u>之 學校或訓練機構。
- (六)預備學校:指辦理儲 備軍官教育之學校。
- (七)教師:指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代課教師、代課教師、教師、 及其他執行教學、 究、指導、訓練 。 。 管理、輔導或 育實習之人員。
- (八)職員<u>,</u>指前款教師以 外,學校編制內辦理 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 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 (包含軍官、士官) 士兵及聘雇人員) 替代役役男。
- (九)駐校人員:合約廠商 派駐於學校人員及定 期到校工作人員。
- (十)學生:指接受基礎教 育、進修教育、深造 教育、進修推廣教育 者之學生(員)、研究 生或交換學生。

- 三、本部所屬學校間發生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應適用本 要點。
 - 非本部所屬機關、機 構、學校或個人,向本 部所屬學校移送、申請 調查、檢舉或申訴之校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亦適用本要 點。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 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 稱申請人)、檢舉人, 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 為人之身分已非本要點 適用對象,亦同。

- 二、本部所屬學校間發生之一、配合變更點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應適用本 要點。
 - 非本部所屬機關、機 構、學校或個人,向本 部所屬學校移送、申請 調查、檢舉或申訴之校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亦適用本要 點。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 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 稱申請人)、檢舉人或 申訴人,申請調查、或 檢舉或申訴時, 行為人 之身分已非本要點適用 對象,亦同。

- 二、參照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準則第十條 之用語修正文 字。

四、權責區分如下:

(一)本部:

- 1、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 參謀次長室:
- (1)負責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 理要點之訂定與修 正。
- (2)負責本要點政策之規 劃及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 理程序之整合。
- (3)負責綜理國防大學、 國防醫學院、陸軍軍 官學校、海軍軍官學 校、空軍軍官學校、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陸軍專科學校、中正 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校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處理及防

- 四、辦理本要點之權責區分 如下:
 - (一)本部(以下簡稱權責 單位):
 - 1、國防部人力司:
 - (1)負責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 理要點之訂定與修 正。
 - (2)負責本要點政策之規 劃及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 理程序之整合。
 - (3)負責綜理國防大學、 陸軍軍官學校、海軍 軍官學校、空軍軍官 學校、空軍航空技術 學院、陸軍專科學 校、中正國防幹部預 備學校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一、本要點第一點已 規定國防部簡稱 本部,不宜再於 本點另定簡稱, 第一款括號爰予 删除, 並將第一 目「人力司」修 正為「參謀本部 人事參謀次長 室」,第一目之 三增列國防醫學 院,並將第四目 删除,移列第一 目之四規定。
- 二、配合組織銜稱及 業務調整,刪除 第一款第二目。
- 三、「國防部法制 司」及「國防部 軍法司」,已合 併為「國防部法

- 治事宜。
- (4)負責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 治諮詢處理。
- 2、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 (1)負責本要點法制業務 之諮詢。
- (2)負責軍事學校、預備 學校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涉 及刑事案件之諮詢。
- 3、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協助心理諮商輔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的觀念 宣導。
- (三)學校:負責執行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處理及 防治全般工作。

- 處理及防治事宜。
- 2、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 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負責綜理陸軍步兵訓 校、陸軍砲兵訓練指 揮部暨飛彈砲兵學 校、陸軍裝甲兵訓練 指揮部暨裝甲兵學 校、陸軍化學兵學 校、陸軍工兵學校、 校、海軍陸戰隊學 校、海軍技術學校、 聯合後勤學校、後備 動員管理學校及憲兵 學校處理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處理及防治事 宜。
- 図防部法制司:負責本要點法制業務之諮詢。
- 4、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 參謀次長室:負責性 騷擾防治諮詢處理。
- 5、國防部軍法司:負責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涉及刑 事追訴、審判之法令 指導。
- 6、國防部<u>總</u>政治作戰 局:協助心理諮商輔 導、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的 觀念宣導。
- (二)國防部軍醫局、國防 部軍事情報局、國防 部陸軍司令部、國國防 部軍司令部令部 等軍司令部 多國防 部聯合後備指揮部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以下簡稱上級機

- 律事務司」,爰 酌作文字修正並 調整目次為第二 目。
- 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暨裝甲兵學校、陸軍化學兵學校、陸軍工兵學校、陸軍工兵學校、三目。
- 陸軍通信電子資訊學 校、海軍陸戰隊學 校、海軍技術學校、 聯合後勤學校、後備 正。

	關):負責督導國防	
	部所委任辦理之學校	
	所發生之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處理及防治工	
	作。	
	(三)學校:負責執行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處理及防治	
	全般工作。	
十七、接獲申請調查、檢舉	十七、接獲申請調查、檢舉	第二項因「權責單
或申訴之學校或上級	或申訴之學校或上級	位」定義不明確,爰
機關無管轄權者,應	機關無管轄權者,應	修正為「本部」。
於七個工作日內將該	於七個工作日內將該	
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	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	
學校或上級機關,並	學校或上級機關,並	
通知當事人。	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	
查、檢舉或申訴之事	查、檢舉或申訴之事	
件,管轄權有爭議	件,管轄權有爭議	
時,由其共同上級機	時,由其共同上級機	
關決定之。上級機關	關決定之。上級機關	
之管轄權有爭議時,	之管轄權有爭議時,	
由本部決定。	由權責單位決定。	
十八、學校首長、教師、職	<u> </u>	一、第一款副知單位
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	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	「人力司」修正
		_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為「國防部參謀
事件時,通報程序如	事件時,通報程序如	本部人事參謀次
下:	下:	長室」。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以通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以通	二、配合組織銜稱及
報表(如附表一)通	報表(如附表一)通	業務修正附表一
報學校受理單位,由	報學校受理單位,由	內容。
學校受理單位向上級	學校受理單位向上級	
機關及國防部參謀本	機關及權責單位通	
部人事參謀次長室通	報,並副知人力司。	
報。	(二)應依相關法律規定,	
 (二)應依相關法律規定,	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	
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	校所在地之直轄市、	
校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通	
縣 (市) 主管機關通	報。 報。	
報。 報。	,, =	
	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左朔本以	
依前項規定為通	報時,除有調查必	
報時,除有調查必	要、基於公共安全考	
要、基於公共安全考	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	
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	定者外,對於當事人	
定者外,對於當事人	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	

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 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 資料,應予以保密。 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 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十三、學校性平會應於受 理校園性侵害或性 霸凌事件二個 完成調查。必 時,得延長之 長以二次為限 長以二次為個 大不得逾一申請人、

於申日查完延通結知市關學理或七二;一當並事係性騷送內月要月人以人事應人市內,書及主與強調,並調面直管應件之調查得應查通轄機

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哲,與大人人前之。學哲,與大人人前之以理、及,人人前之,於告規理載通人人求列於告規理載通人人求列於後定之明知、。性席獲人議結事申行議平說

> 於申日查完延通結知市關學理或七二;一當無當、。 學性移日個必個事應人市 性騷送內月要月人以人市 中遭到開內時,,書及主 中,書及主 會傳達始調,並調面直管 應件之調查得應查通轄機

性平會調查完 樓平 應 選 費 調 查 義 處 理 建 責 單 報 任 人 向 在 我 學 報 告 也 人 向 人 做 關 報 告 。

前二定理面由人為議性席 學調月處結明 通檢及前會 於報,並,實知人訴得代 接告依將以及申、人要表 獲後規處書理請行。求列 第三項副知單位「人 力司」修正為「國防 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 次長室」。

- 二十六、學校或上級機關調 查處理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時,應依下列 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申訴人未 <u>成年</u>者,接受調查 時<u>得</u>由法定代理人 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 檢舉人、申訴人或 受邀協助調查之人 有權力不對等之情 形者,應避免其對 質。

- 二十六、學校或上級機關調 查處理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時,應依下列 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申訴人未 <u>滿二十歲</u>者,接受 調查時<u>應</u>由法定代 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 檢舉人、申訴人或 受邀協助調查之人 有權力不對等之情 形者,應避免其對 質。

 - (五)申請請為任上之,, 計請營,級學或繼級者 申查清學人機校經續機, 中查清學人機校經續機, 主大續 人時關之得平為查認命理 人時關之得平為查認命理 人時關之得平為查認命理

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 龄,及參照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 治準則第二十三條, 酌作文字修正。

- 三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件經 調查屬實後,學校 或上級機關應依相 關規定懲罰(處), 涉及刑責者,應移 送司法機關偵辦。 屬其他學校、機關 (構)之懲罰(處)權 限時,學校或上級 機關應將該事件移 送有懲罰(處)權限 之學校、機關(構) ; 其經證實有誣告 之事實者,應移送 司法機關偵辦,並 應依法對申請人或 檢舉人為適當之懲 罰(處)。
 - 學校、上級機關 或其他有懲罰(處) 權限之學校、機關 (構)依前項規定為 懲罰(處)時,情節 輕微者,應依下列 規定處理: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 代理人之同意,向 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 之措施。
- 三十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霸 凌事件申請人、行 為人對學校或上級 機關之申復結果不 服,得依下列規定 提起救濟:
 - (一)文職首長、文職教 師:依教師法規定
 - (二)學生:依所屬學校 申訴評議委員會規 定,向所屬學校申

- 三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 依 現 行 法 律 規 定 , 擾或性霸凌事件經 調查屬實後,學校 或上級機關應依相 關規定懲罰(處), 涉及刑責者,應移 送軍、司法機關偵 辦。屬其他學校、 機關(構)之懲罰(處)權限時,學校 或上級機關應將該 事件移送有懲罰(處)權限之學校、 機關(構);其經證 實有誣告之事實者 ,應移送司法機關 偵辦,並應依法對 申請人或檢舉人為 適當之懲罰(處)。 學校、上級機關或 其他有懲罰(處)權 限之學校、機關(構)依前項規定為 懲罰(處)時,情節 輕微者,應依下列 規定處理: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 代理人之同意,向 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 之措施。
- 三十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霸 凌事件申請人、行 為人對學校或上級 機關之申復結果不 服,得依下列規定 提起救濟:
 - (一)文職首長、文職教 師:依教師法規定
 - (二)學生:依所屬學校 申訴評議委員會規 定,向所屬學校申

「非戰時」軍事案件 全數移轉普通法院審 理,故删除軍法程序 之部分。

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十六條,酌作文字 修正。

訴評議委員會提起 申訴。

訴評議委員會提起 申訴。

校被調其於結日直主訴園未查調期果起轄管縣期當結屆知十、關極不可,調之,市再開入者或達內(出出,關稅,以及,市再與人。

結果通知到達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向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提出再申 訴。 四十、學校於校園性侵害、 一

性調報後處(報平報位人政憲獨處經歷程附、之級並參作獨定理性將序表處會機副謀戰人人長軍之二理議關知次局間,議稅人人長軍之二理議關稅人長軍稅人,議錄權力室紀時,議錄權力室紀

學校所屬上級機 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

學校所屬上級機 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

- 一 第因定刪位正謀次政監「紀 項權不,人「部室作處督察 及責明另力國人」戰」察處 第單確副司防事、局修長」 二位,知」部參「軍正室 二位,知」部參「軍正室
- 二、配合組織街稱及 業務修正附表二 內容。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時,應對	性霸凌事件時,應對	
學校提供諮詢服務、	學校提供諮詢服務、	
輔導協助、適法監督	輔導協助、適法監督	
或予糾正	或予糾正。	